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桂海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信息披露要求，公

司针对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及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